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唐偉宸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拾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開戶總約定書第21條為憑（本院卷第27頁、第9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唐偉宸分別於民國110年2月24日、110年6月23日、111年10月3日與伊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300,000、100,000、580,000元，各筆利息如附表
02 編號1至3所示。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最後
03 付息日，尚積欠伊本金共799,325元及如附表1至3所示利
04 息。依被告簽立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5 第1款，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06 全部到期。

07 (二)被告於107年11月28日向伊申請簽帳金融卡消費使用，依約
08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至112年7月13日尚積欠伊本金
09 4,568元、依約定條款得收取之其他費用200元及如附表編號
10 4所示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開戶
15 總約定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單、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6 帳務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163頁），核與其主張相
17 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9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4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268,273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15.6%
2	22,006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1.845%
3	610,736元	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15.6%
4	4,768元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5%
合計	905,783元		